**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

**采购项目**

**时间：2025年09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采购项目

2.项目总预算：29800万元

3.成交方式：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文件规定，对于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格式如下：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能源审计采购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1 |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采购项目 | 项 | 1 | 29800元 |  | 须满足项目全部要求，否则为无效报价，详细需求见附件。 |
| 总金额： 大写（ ） |

注：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所报价格包含人工、交通、税费、出具报告等所有费用。

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新都区大丰街道，本项目用地面积1854.45平方米，扩建面积1591.09平方米，门诊楼改造面积5079.33平方米，其他包括室外地面拆除及恢复工程。

**★**（二）服务内容：

1.审查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2.审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3.审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列支内容和费用归集、分摊是否真实、合规。

4.审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总额是否与对应的经过审核（审计）单项工程（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合计数衔接一致，有无单项工程结算未送审计（核）的问题。

5.审查待摊投资的各项取费是否执行批准的概算及国家规定的标准。

6.审查建设项目应计缴的税费情况。

7.审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8.审查结余资金情况。

9.审查项目投资概算（计划）执行情况。

**★**（三）服务要求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坚持严格保密、独立审核，不得与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其他约定。对涉及的所有收支，要逐项进行审核、核实，确保数据准确。

5.供应商接受审核任务后，一律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得分包或违法转包。

6.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等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执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和采购人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回避制度、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成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

1.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审查，单独出具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纸质文档5份，电子文档1份。

2.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供应商出具的正式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等额的增值税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服务费，如供应商提供发票时间迟延，则采购人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比选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材料之日止，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知悉的采购人和被审计项目任何商业秘密。

7.履约要求：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8.报价说明：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税费、管理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所有不确定性因素，如出现因报价估算错误等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后期服务过程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执行，实际服务过程中若有相应调整，及时同采购人协商修订相关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分析；（2）审计目标；（3）审计内容和重点；（4）审计难点分析；（5）审计方法；（6）审计工作步骤；（7）审计人员的安排；（8）审计时间计划；（9）审计质量控制；（10）纪律要求。

**注：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办法**（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50% | 5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分析；（2）审计目标；（3）审计内容和重点；（4）审计难点分析；（5）审计方法；（6）审计工作步骤；（7）审计人员的安排；（8）审计时间计划；（9）审计质量控制；（10）纪律要求。上述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要求得5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供应商具有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履约经验，每有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说明：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人员配备25% | 2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得5分，最多得25分。说明：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备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总分 | 100分 |

**八、资格承诺函**

致：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向贵方提供完全满足技术需求的价格报价表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且资质证件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如经查实下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阅全部响应文件，且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们同意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财务决算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报名日期 | 年 月 日 时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方式 |
| 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 | 手机 |
|  |  |  |  |  |
|  |  |  |  |  |
| Email |  |

注：1.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名称一致。

 2.须按比选公告要求递交相应资料。

**十、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医院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八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